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栋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2014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重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，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。

经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协商，拟对该项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三年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，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，按季度结息；本次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。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，由公司承担。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，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